

有關建議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收養時，由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定居證所載被收養人之姓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4.03.16. 台內戶字第0940064568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4年3月16日

主旨：有關建議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收養時，由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定居證所載被收養人之姓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94年 1月26日府民四字第 09403107900號函。

二、依本部戶政司案陳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4年 3月 9日境孝彤字第0942028228號函（如附件影本）略以：「……為達簡政便民服務，建議本局於核發被收養人之定居證時，依其被收養後之姓氏記載一事，本局同意……台北市政府前述之建議。至『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上增列養父母欄一事，礙於版面及使用率等問題，未便增列，惟本局於核發定居證時，將以註記方式登打生父母、養父母之姓名及稱謂於證上。」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 3月 9日

發文字號：境孝彤字第0942028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北市政府建議大陸地區人民為台灣地區人民收養，本局核發其定居證之姓氏事宜，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司94年 2月14日內戶司字第0940003394號書函。

二、台北市政府建議，台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完成收養登記後，被收養人應改從收養者之姓，被收養人申請初設戶籍所提憑之定居證，如仍以其被收養前之原姓氏登載，與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不符 ... 等云。查自81年開放大陸養子女申請來台定居後，本局即依我國民法之規定，於核發入境證及定居證副本時，自動將其定居證之姓氏更改為養父之姓，惟皆遭大陸公安單位之質疑其姓氏與其常住人口登記表上之姓氏不同，而拒發被收養人之出境簽證；又因其收養者戶籍謄本上之記載與地方法院裁定之姓，皆為收養前之姓氏，基於民意始核發其原姓氏之定居證件，以利其入境，先予敘明。

三、貴司為達簡政便民服務，建請本局於核發被收養人之定居證時，依其被收養後之姓氏記載 1事，本局同意 貴司及台北市政府前述之建議。至「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申請書」上增列養父母欄 1事，礙於版面及使用率等問題，未便增列，惟本局於核發定居證時，將以註記方式登打生父母、養父母之姓名及稱謂於證上。